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综合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7)。

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实施利润分配。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

根据公司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527,094.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938,185.8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277,87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5,041,680.5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后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91-7179001 联系人：李向阳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